

一。認為就兒童急救基金會工作而制訂之各項條例已使該會獲致優良之技術，得到寶貴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其任務；

二。建議大會重申其決議案五十七(一)及四一七(五)之有關規定，但不必提及各該決議案中所述時限；

三。復建議大會：

(a) 更改該會名稱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但仍保留其簡稱兒童急救基金會(UNICEF)，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廣續其定期檢討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並向大會提具適當建議；

(c) 請秘書長：

(i) 務使兒童急救基金會所進行之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

(ii) 將上項工作於一九五四年並於以後適當期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d) 兒童急救基金會、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業已於彼此之間逐漸發展一種密切工作關係，應予讚許，並請各該單位加強此種關係，以期充分實現大會在決議案四一七(五)以及在本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三三三全體會議。

#### 四九六(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其所屬社會委員會就社會工作方面行動一致方案所提之建議<sup>37</sup>，

業經審議秘書長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規定之社會工作標準及先後次序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擬製之報告書<sup>38</sup>，並已審議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之結論<sup>39</sup>，各國政府之見解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建立之政策，

一。茲知照大會理事會業已遵照大會決議案

五三五(六)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辦之社會工作；

二。提請注意在應付愚妄、窮困、疾病等有史以來之問題方面，已因採取全國、兩國間或國際行動，頗有進展，但無論如何努力，此方面須做之事正如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中所描寫者仍甚多，決非現有資源所能應付；

三。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列具建議，旨在增加理事會特請有關團體加以審慎考慮之社會方案之實際效用；

四。贊同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之意見，認為目前所進行之工作方案係促進社會進步並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較廣泛計劃中之一部份，就此項方案而言，實有改訂工作方針，促進力量集中，擴大地域範圍，改進工作方法與技術，增加資源，以及獲致政府與人民間充份合作之必要；

五。認為應特別注意從多方面覓取爲國際籌供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不可或缺之來源；

六。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之國際行動，應特別考慮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七。着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在協助各國政府時應適用下列一般原則：

(a) 因經濟與社會因素彼此密切相關，而且世界經濟之平衡擴張對於社會進步確有裨益，故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必須同時携手並進，以期改進人民之生活程度；在選定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資助之計劃時，應切記上述關係；

(b) 此等計劃應與各受益政府擬製之統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配合進行；

(c) 此等計劃應及早產生永久效果，惠及最大多數之人民；

(d) 此等計劃應適合有關國家之地理、經濟、社會、人口等情況；關於此等情況之研究實爲進行切實有效計劃必要之舉，應予從事，但不得因此項研究而阻延採取行動以應付急迫需要；

(e) 在實施社會工作方面國際方案時，應鼓勵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並應儘量利用彼等之經驗、才能與便利；

八。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之方案，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定標準及先後次序之範圍內，並在不妨礙業已規定之經濟工作先後次序之條件下，應集中力量舉辦下列計劃：

(a) 增加食物供應量並改進食物分配方法及飲食習慣以增進健康與營養；

<sup>3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章。

<sup>38</sup> 參閱文件 E/CN.5/291 and Corr.3。

<sup>39</sup> 參閱文件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2. IV. 11。

(b) 儘量普及醫藥服務以加強全國保健事業，改進產婦與兒童衛生，防止並控制主要傳染疾病；

(c) 加強全國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

(d) 推行類如對年老、失業及殘廢者之協助之社會安全保障與社會保險措施，並改進擴充之；

(e) 發展並擴充對於需要特別照顧之人羣之福利服務；

(f) 注重基本教育，促進廣大羣衆教育之普及，推行或擴充聯合國各會員國家內全國人民免費強迫初級教育，並鼓勵科學訓練與研究；

(g) 改進住屋與社區之便利，特別注意收入低微之人民；

(b) 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勞動水準，加強訓練與管理人力機關，保證對於工會自由之尊重以期發展建設性之勞資關係，並鼓勵改進勞工之社會與經濟地位之任何措施；

九. 認爲就當前工作目標而言，允宜特別注意利用下列實際方法與技術，協助各國政府實施第八段所列各項工作：

(a) 促進並實施社區發展計劃，特別注意示範中心之設置；

(b) 迅速發展關於訓練專門與技術人員、社區與輔助工作人員之方案與便利；

(c) 提倡並加強爲執行社會方案所需之全國與地方團體；

一〇. 授權秘書長於有關政府請求時，及早採取試驗性質之步驟，召集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工作小組從事設計擴充社區發展計劃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訓練便利以及各該國家內執行社區發展社會方案團體之充實，上項小組將以具有類似社會與經濟問題之各國政府高級決策代表以及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秘書處代表組成之；

一一. 請技術協助局於能力許可時，對於各有關政府就上述方案任何特殊事項所提出之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二. 請秘書長計及按照本決議案第十段規定舉行磋商之結果與各專門機關幹事長磋商向理事會最早一屆會議提具報告，列載關於其他可能採行之切實措施之建議，以便加強本決議案第九段所建議之各項方法與技術，並使之更爲有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 四九七(十六).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4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來文<sup>4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過去一年內在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 促請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門各事業機關暨各專門機關對其一九五四年度方案從事適當檢討之成績；各機關檢討時均 (a) 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立之優先標準，(b)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所規定之優先次序標示辦法，(c) 參照決議案四五—A(十四)所列舉之聯合國優先施行工作方案，

着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部門各事業機關並請各專門機關參照上述各決議案檢討其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並於其向理事會提出之次一報告書中列入專節敘述其如此集中力量之成就。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對於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規定，在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負責任之履行至關重要，

察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中關於向

<sup>40</sup> 參閱文件 E/2340 及 E/2446。

<sup>41</sup> 參閱文件 E/2483。